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度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（农机购置补贴项目）绩效自评报告

 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4年下达富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66万元，主要用于2024年农户购置农业机械进行补贴。全年全县实际完成补贴机具1321台（套），农机化作业面积25.57万亩，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54.5%，因拖拉机报废减量与购机补贴增量相当，农机总动力与2023年持平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。昆财农[2023]200号文件，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81万元；昆财农[2024]106号文件，下达我县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85万元；合计下达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66万元。资金已全部到位，项目已实施完成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，紧扣农机化发展目标任务，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申报、审批使用，资金使用没有出现违规和滞留、闲置的情况，资金的使用促进了预期目标的全面完成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县、镇（街道）全体农机工作人员共努力，按照年初总体目标任务已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目标补贴机具482台（套），实际完成1321台（套），兑付资金170.393万元（其中：4.393万元为上年结转），完成农机化作业面积25.57万亩，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54.5%，农机总动力与2023年持平（拖拉机报废减量与购机补贴增量相当），购置补贴使用进度172.14%。报废更新实施71台（套）、使用资金10.751万元，受益对象满意度90%以上。通过项目实施，不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积极推广先进适用农业机械，有力增强我县区域农机化装备水平，不断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，为我县高原特色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和装备支撑。

 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农民接受新事物的阻力，影响了产业发展相关目标的实现。下一步，将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， 同时，加大对农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，优化创业环境，加强农民培训，以推动绩效目标更好完成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 通过绩效评价，对项目资金分配、下达、拨付、使用、执行、预算绩效管理、支出责任履行等情况实施进行客观评价，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，按照部门职能逐步完善评价体系，为今后项目实施提供合理的评价依据。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涉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计划于2025年3月在富民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巡视、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。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。

六、附件

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  3月 11日